

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6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岳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33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7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33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办理核心员工自愿限售股的解除限售登记手续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5 年 6 月，核心员工袁庆夏在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时认购 20,000 股股份，《股票认购协议》中约定其认购的 20,000 股股份自愿限售期为一年，一年期满后分四批解除限售，该批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挂牌。现因个人原因袁庆夏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从公司离职，由于仍有 15,000 股股份未解除限售，因此现申请解除袁庆夏持有的公司 15,000 股股份的限售。由公司董事会

全权办理解除限售登记的手续。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33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7 日